

信仰基要系列

What is Church Government?

什么是教会治理？



Basics of
the Faith

S E R I E S

Sean Michael Lucas

什么是教会治理？

信仰基要系列

我们如何荣耀上帝？

我们的孩子如何归信？

什么是拣选与预定？

什么是改革宗教会？

什么是真正的加尔文主义者？

什么是合乎圣经的讲道？

什么是教会治理？

什么是唯独因信称义？

什么是圣徒的坚忍？

什么是上帝的护理？

什么是属灵争战？

什么是基督教世界观？

什么是圣餐？

什么是真实的归信？

为什么要为婴孩施洗？

什么是教会治理？

肖恩·迈克尔·卢卡斯



P U B L I S H I N G

P.O.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What Is Church Government?

Basics of the Faith

Sean Michael Lucas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9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6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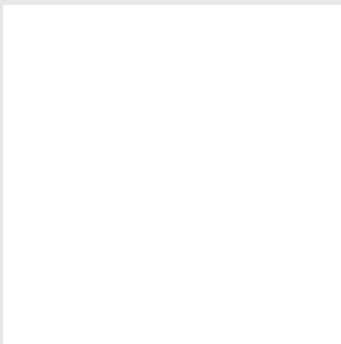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P&R
P U B L I S H I N G



■ 当我的小儿子两岁时，我们玩一个叫“名字游戏”的游戏。我会问他：“你是一只牧羊犬吗？”“不是，”他回答。“那么，你是一只夜莺吗？”我继续追问。“不是，爸爸，”他咯咯笑着说。“你是一条鲈鱼吗？”我笑着再次问道。“不是！”他兴奋地喊道。“那你谁呢？”我最后问道。他大笑着说：“我是本·卢卡斯！”就连我两岁的孩子也知道，他的名字传递了一种在世界中定位自己身份的涵义。

然而，在我们长老会内外，许多人未能充分理解长老会这一名称所传达的身份。作为长老会信徒，我们由一系列信念、实践与历史故事所塑造；这些共同经历赋予我们一种独特的视角与身份，使我们以特有的方式面对并理解这个世界。¹ 通常，我们将关于上帝的主权、人类的堕落和基督特定的救赎等信念与长老会的意义联系起来。然而，这些信仰并非我们的先辈成为长老会信徒的主要原因。相反，长老制植根于一场关于教会本质与治理的对话。

“长老会”一词源于新约希腊语 *presbyteros*，通常译为“长老”（参见徒 11:30；14:23；提前 5:17、19；多 1:5；彼前 5:1、5）。聚焦于新约中长老一词的用法，许多人认为使徒时代教会最初的治理形式是长老制——即由长老对地方教会进行属灵引导和纪律监督。然而，仅凭这一点指出该词的用法并不能完全支持长老会教会治理的主张。事实上，我认为长老会对教会治理的理解，正如我们对救恩教义的理解一样，需要依赖尽可能全面的圣经与神学资源。

我盼望通过对长老会教会治理的简要考察，能激励我们重新身于十九世纪美国神学家詹姆斯·亨利·索尼尔 (James Henley Thornwell) 早已提出的挑战：“因此，我们将努力完成前人曾充分实现的工作——释放我们长老会治理体系的能量。”² 这点尤为重要，因为我们基于圣经的长老会教会治理观，对于持守些我们称之为“改革宗信仰”的恩典教义具有根本必要性。同时，一关于教会本质及其在世运作的圣经教导，也能帮助我们应对后现代世的深层需求。

基督是教会的君王

在苏格兰，我们长老会的先辈们曾有一句格言，概括了他们对教会本质及其与国家关系的理解：“为了基督的冠冕与圣约”。这句格言中的“圣约”部分，与苏格兰长老会信徒签署的国家圣约有关；他们渴望与英格兰建立合一的教会。而“冠冕”部分则表达了长老会根基所在的深刻真理：基督耶稣亲自作他教会的君王。他拥有“冠冕之权”——作为子民的首领与统治者，他拥有至高权威。任何个人——无论是教宗、牧师或总统——都不可篡夺君王耶稣在他教会中的位置。

我有一位牧师朋友，常讲一个故事，说明我们如何会在不知不觉间忽略这一真理。在一次假期圣经学校的课堂上，老师正带领一群

年幼的孩子们制作王冠。我朋友的两个女儿在这个暑期圣经班，她们认真地制作了王冠。随后，老师开始上课：“同学们，什么样的人 would 戴王冠呢？”全班回答：“君王！王后！”老师继续问：“那么，谁是教会的君王呢？”我朋友的一个女儿大声说：“我爸爸是教会的君王！”

我们常误以为牧师或长老是教会的君王，是教会真正的统治者。但改革宗教会始终坚持这一伟大真理：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君王。唯有他配戴这冠冕，无人能僭越。历史上，这一认信意味着改革宗与罗马天主教在教宗角色上的分歧。我们宣告“除主耶稣基督外，教会别无元首。罗马教宗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可成为教会元首”（《威斯敏斯特信条》25:6）。

因为耶稣是君王，所以 he 对自己的子民——教会——拥有一切权柄。作为复活的主，他在《马太福音》28章18节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唯有 he 拥有一切权柄和能力；他是万有之主，坐在上帝的右边（徒2:33；腓2:7-9）使徒保罗告诉我们，耶稣是教会的元首；对于基督自己的身体——教会——而言，他是一切权柄的源头与根基（弗1:22；4:15；西1:18；2:10）。

如今耶稣通过“从世界中呼召百姓归向自己，赐予他们职分、律法与惩戒，以可见的方式治理他们”（《大要理问答》45）来履行君王的职分。耶稣亲自治理并统管 he 今日的百姓。十九世纪苏格兰改革宗神学家詹姆士·班纳曼（James Bannerman）如此阐述：

在教会领域内，唯有主耶稣基督是独一的教师、立法者与审判者。我们教导教义，是因 he 已启示；我们施行圣礼，是奉 he 的名，因这些圣礼属于 he；我们建立教会并治理，是通过他的

任命与权柄；我们得到救赎的恩典，乃是藉着他灵的大能；我们传递祝福，皆因他亲自赐福。⁴

无论我们是否察觉，耶稣仍在持续施行对其子民的统治——这是他为拓展其国度、颂赞其荣耀而向子民施行的事工。⁵

基督如何统治他的教会

我们很自然地会问——耶稣实实在在地统治着他的教会吗？有时我们看着自己的教会，不禁疑惑这怎么可能。我们看到牧师和会众陷入道德或财务丑闻；我们经历过教会分裂的痛苦；我们看到教会法庭中似乎存在不公。耶稣究竟如何真实地统治他的教会？

为了寻求答案，我们需要思考教会这个词及其在圣经中的用法，尤其在新约中。希腊词`ekklesia`用于指代教会有几种不同方式。一种可称为教会的“理想”形态：跨越时空的上帝子民群体，他们是真实被拣选、真正重生并与耶稣联合的人，领受他做我们中保的一切恩惠。例如当耶稣在马太福音 16:18 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他是指作为选民群体的教会不会被魔鬼压倒，终将胜过执政的、掌权的（参弗6:11-12）。同样在以弗所书 5:25-27，保罗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他所指的是理想形态的教会，也就是历世历代蒙拣选的人所组成的教会；他们因基督的宝血与义，在上帝眼中真正成为圣洁。

教会的另一种呈现方式，是指教会实际的表现形式，即全世界所有宣称信奉耶稣信仰的人。在哥林多前书 1:2 中，保罗写道：“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主的圣洁呼召与个人的回应相关；这回应就是求告主的名。这里显然是在暗指《约珥书》2章14节；保罗在《罗马书》10章13节以及此处都引用了这一思想（另见林前12:3）。个人对主名的求告并不局限于某一地区，而是超越哥林多、伦敦、纽约或北京；凡日出日落之处，都有男男女女求告主的名。这些教会也包括一个个家庭（徒 16:11 – 15、25 – 34；林前1:16；弗6:1 – 3；西3:20）；家中的成员跟随他们的家主，正如这些家主跟随耶稣一样。这些教会中，往往也可能暂时混有虚假认信的人，或有假教师存在（提前1:20；提后4:10；彼后2:1 – 3；约壹2:19）。

圣经中描述教会的这两种方式——理想的教会与实际的教会——大致对应《威斯敏斯特信条》中“不可见的”与“可见的”教会的说法。近来，这种表述方式在保守派长老会圈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审视。例如，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伟大神学家约翰·慕理（John Murray）曾主张，

“新约中的‘教会’从未以不可见的形式出现，因此绝不能用不可见性来定义。这就是为什么……使用‘不可见的’这一术语的合宜性受到质疑。这一术语容易带有‘不可见的教会’概念中固有的误解，并容易使这种误解被滥用。”⁶

虽然慕理等人对某些信徒滥用“不可见的教会”这一观念、导致他们在真实可见的会众生活中态度散漫的担忧是合理的，但我认为这些担忧并不足以成为废弃这种教会本质论述方式的理由。事实上，我甚至认为即便我们不使用这种表述，也需要发展出某种替代性的说法。

首先，我们必须理解这些术语在长老会认信文件中的用法。我们认信“大公或普世教会是看不见的，由历世历代蒙拣选、在基督元首之下合而为一的全体组成，是他的新妇、身体和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全体”（《西敏信条》25:1）。请注意认信文件所指的是唯有上帝自己能全然看见的普世教会。换言之，唯有上帝能跨越时空看见所有蒙他拣选、藉圣灵与基督联合的人。人眼或任何可见的机构都无法涵盖上帝所有的选民——这对我们而言确实是不可见的。

我们也认信“可见的教会——在福音下同样具有大公性或普世性（不像律法时代局限于单一民族）——由全世界所有认真道者及其子女组成”（《西敏信条》25:2）。这是从人的视角出发，指我们所能看见的教会。这个教会之所以“普世”，在于它不限于任何单一民族。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基督教是唯一真正的“世界宗教”，因其遍及全球，并且几乎在每一个民族中都有其信徒。我们在各社群所见的这个教会，由所有认信基督者及其子女组成。在这可见的教会中，既混杂着“徒有基督之名与外表、内里却与基督无分的伪善者”（加尔文《基督教要义》4.1.7），也有全心爱耶稣的真信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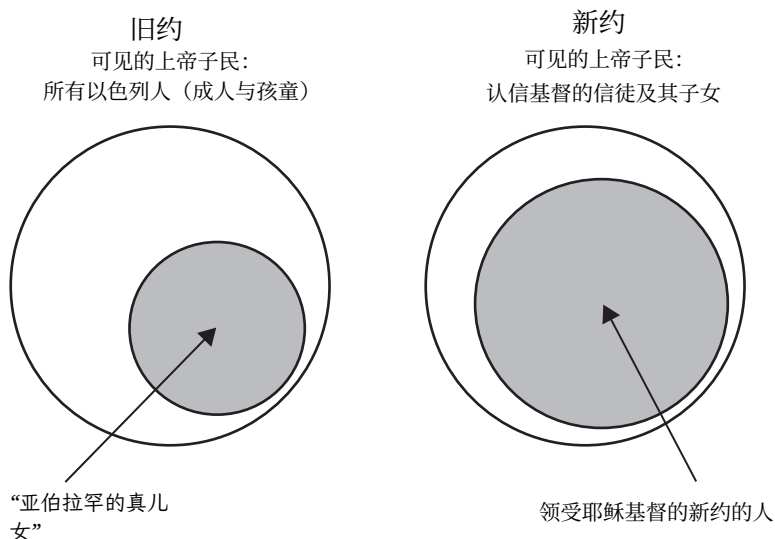
长老会与改革宗信徒采用这种教会观，有着特定的历史原因。罗马天主教会主张，凡在有形教会——即罗马教会——中具有良好身份的人，在上帝眼中是蒙悦纳的。他们将可见的教会与唯独上帝能看见的教会混为一谈，以致将二者等同。当失去上帝所见的教会与我们所见之教会的区分时，结果便是形式主义、迷信盛行的文化宗教，以及充满生命力的合乎圣经之基督教的失落。

另一方面，十六世纪的重洗派（以及现代浸信会）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他们相信自己能获得上帝的洞察力，分辨谁真正重生并真正属于上帝眼中的教会。他们试图将这普世、“不可见”的教会与可见的教会等同。他们的主张，是要“净化”有形教会的成员构成，使之与惟有上帝才能看见的教会完全相符；这当然就是所谓“重生者教会会籍”的理想。

针对罗马天主教和重洗派的立场，改革宗如加尔文主张，我们应对那些“藉着认信、生活榜样和领受圣礼，与我们同认一位上帝和基督”的人存“某种仁慈的判断”（加尔文，《基督教要义》，4.1.8）。我们无需确知他人是否重生。他们也论及我们无法看见的普世教会，以此承认这一现实：我们对他人信心及在上帝面前地位的认知，与上帝自己的认知并不一致。

我认为从圣经和神学的角度来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坚持这一区分，因为这是描述教会一种有效且重要的方式。使徒保罗在解释上帝对以色列的应许并未落空时，论证道：“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6-8）。保罗在此表明，并非所有在可见层面——如割礼、献祭和其他义务——属于以色列的人，必然属于“真”以色列：即上帝拣选作应许之儿女的子民。

▣ 教会治理



上图展示了“可见的”以色列——所有属于以色列的成年人与孩童。“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9:4）。从旧约及保罗的论述中，我们知道并非所有属于可见以色列的人都透过整个旧约体系，看见了上帝选民的救赎主，信靠他并得蒙上帝称义。因此，在可见的旧约上帝子民中，存在一个余数，代表亚伯拉罕的真儿女，上帝的应许临到他们并得以实现。

新约中的情形也类似。基督教会中可见的上帝子民是那些认信耶稣基督、受洗并领受圣餐的人及其子女。但其中并非所有人都是上帝的真子民——也就是那些真正有分于新约、领受上帝的圣灵和新心，并得着基督一切恩惠以及基督自己的人。这个群体中也有假冒为善的人以及背道的人。《威斯敏斯特信条》提醒我们：“世上最纯洁的教会也难免混杂与错谬”（25:5）。这种错谬部分体现在那些妄称基督之名的人身上。

当我们认识到所见的可见教会与上帝眼中的教会并不相符时，就能合理解释叛教问题，并理解上帝的应许如何关联于那些认同可见教会的人。正如《大教理问答》所教导：“凡听福音而居于可见教会者，未必得救；惟蒙上帝拣选之恩并真实信靠耶稣基督者，方为无形教会的真成员”（大教理问答 61）。

基督授予教会权柄

我们需要认识到，并不是有两个教会，而是同一个教会以两种不同方式呈现——一种是上帝和我们都能看见的实际的教会（“可见教会”）；另一种是惟有上帝才能看见的理想教会（“不可见教会”）。基督是这独一教会的君王。《威斯敏斯特信条》阐明，基督是“不可见的教会”的头，而“可见的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度”（参威斯敏斯特信条 25:1-2）。基督对所有奉他名的人拥有权柄，无论他们是否真实信靠、是否成年、是否能够理解。他是君王。

基督以多种方式将权柄授予他的子民。例如在马太福音 28 章，当宣告自己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后，耶稣吩咐使徒们（以及后来的跟随者）“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耶稣将这个能力赐给那些受他差遣的人，使他们可以带领人跟随耶稣，并将这些人聚集在耶稣正在建立的新群体中；这个群体乃是对基督的认定为根基（另见太 16:18 - 19）。使人作门徒的途径是洗礼与教导：“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而与这权柄相伴的应许，则是耶稣要常与他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28:16-20）。因此，耶稣的跟随者拥有由耶稣亲自授予的能力，得以聚集门徒、施行圣礼，并带着权柄教导他的话语（《威斯敏斯特信条》30:1）。

耶稣所委派的这权柄或能力本质上是属灵的。这意味着教会“是一个属灵的工具，为要成就人属灵的益处。”⁸ 或者换一种说法，教会有一个属灵的宣教使命，这无非就是通过一种属灵的能力——圣灵的大能——来拯救上帝的子民。具体而言，教会以三种方式行使其属灵的能力。

1. 教会有权宣告其教义。教会有权柄根据圣经宣告哪些事情是真实的，哪些事情不是真实的。君王耶稣已将他的话语托付给教会，使她成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此外，教会在后使徒时代的任务是将圣经的见证忠实地传递给后代（提后 2:2），捍卫它免受攻击（犹 3-4），为信仰提供理由（彼前 3:15），在真理上教导他人（太 28:19），并见证其信实和能力（彼后 1:19-21）。

教会用来宣告其教义的一种方式制定和采纳信条，这些信条是圣经教导的摘要。在美南长老会（PCA）中，我们的认信标准是《威斯敏斯特信条》和大、小要理问答。尽管写于十七世纪，它们仍然是圣经真理的宝贵摘要，在我们这个时代不太可能被超越。威斯敏斯特标准（有时这样称呼）因其全面性、精确性和以福音为中心而极具价值。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创始人梅钦（J. Gresham Machen）将这些标准与现代教义声明进行了比较：

当我们从这些现代信仰声明转向那些伟大的信经时，便会发现何等鲜明的对比！在那里，我们所见的不是冗长繁复，而是简明凝练；不是唯恐冒犯人的顾虑，而是对真理与谬误作出清楚的界定；不是晦涩难明，而是清晰透彻；不是含糊笼统，而是极其明确、严谨而精确。

梅钦指出，如果我们考虑历史上建立信条的目的，这些差异便不难理解：“现代声明的意图是表明我们至少需要持守多少真理仍可算为基督徒，而教会信条的意图则是显明上帝在他话语中向我们启示的真理何等丰盛。”⁹ 诸如《威斯敏斯特准则》等伟大信条的前提是：宣告更多真理应当带来更深的合一。¹⁰

作为教义标准，它们始终从属于圣经。我认为圣经与信条的关系是一种释经学螺旋：信条必然总结圣经信仰并指导未来的圣经诠释，同时为信条修订提供依据——这一螺旋过程始终持守圣经的无谬误性、完备性与终极权威性。这些教义声明虽从属于圣经，却在教会生命中持续发挥着规范功能。

《信仰告白》、《大小要理问答》与威斯敏斯特会议制定的治理、惩戒及崇拜规程，被美国长老会接纳为阐释圣经教义与实践的标准文件。（《教会治理章程》29-1）¹¹

确立共同标准至关重要——即便仅因神学异端历来都企图以圣经来支持他们的观点（见提前1:3 - 11）。对PCA而言，这种对圣经的标准阐释可见于《威斯敏斯特信条》和《大小要理问答》。

2. 教会行使权柄来规范敬拜并施行圣礼。这一规范敬拜的权柄受上帝话语的约束。“敬拜真神、蒙他悦纳的方式，乃由他自己设立，并受他所启示之旨意的严格限定；因此，人不可照着自己的想象和计谋，或撒但的诱惑，以任何可见的形像，或以圣经所未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敬拜他。”（《威斯敏斯特信条》21:1）。当教会敬拜时，须遵循圣经的模式：向三位一体的上帝献上祷告与感恩；诵读并宣讲圣经（以及“以良知聆听”圣经）；歌颂源自圣经或基于圣经的诗歌；施行洗礼与圣餐——这些都是常规敬拜的要素（《威斯敏斯特信条》21:2-5；另见徒2:42）。教会无权发明新的敬拜要素。

教会确实有权对这些敬拜要素作出安排，也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加以实行。例如，教会可以判断，在歌唱时使用大号、吉他或管风琴伴奏是否合宜或必要，因为圣经对此并没有具体规定；教会也可以决定在某次聚会中是否施行某些敬拜要素，并可按其认为合宜的方式，安排主日及其他日子的聚会。然而，教会在行使这项权柄时必须谨慎，免得滥用权力，在无意之间以不合圣经或超出圣经的方式束缚信徒的良心。

3. 教会通过惩戒来行使权柄。我们常将管教视为惩罚或纠正的措施。然而“惩戒乃是在上帝话语的权柄之下所施行的系统性训练”（《教会治理章程》27-4），上帝借此使我们在恩典中成长，并促进他教会的“纯洁与福祉”（《教会治理章程》27-1）。重要的是，在信徒一生中，教会实行的第一种管教形式就是接纳他成为领受圣餐的会友。

当教会运用天国的钥匙（太 16:19；参 约 20:22-23 及《威斯敏斯特信条》30:2, 4）接纳认信的信徒加入教会时，这是一种纪律形式。入会过程应当激励信徒在委身于基督及其教会的信心上成长。另一种塑造性的惩戒是牧者的辅导与关怀。当信徒与某些具体的罪争战，或在重大人生抉择中反复权衡，并就这些事情与牧师或长老一同寻求处理，接受他们的劝勉或警戒时，这些牧养工作便是在信仰上操练并塑造他们。

还有一种更具纠正性和正式形式的惩戒。即便在此，纠正性的惩戒仍旨在造就认信的信徒和整体教会。马太福音18:15 – 20为正式启动教会惩戒之前如何处理这类问题提供了一个基本纲要。如果有人犯罪，应先由一人私下指出并劝诫他；如果他不听劝，就应再带一两个人同去劝诫；如果他仍不肯听取这些劝告，事情便应交由教会长老，以更正式的方式处理。

当教会的长老对一名会友实行惩戒时，他们始终以促使当事人悔改为目标。为此，长老可能认为有必要发出正式劝戒，即“由教会法庭正式责备犯错者，警告其罪责与危险，并劝勉他今后更加谨慎警醒”（《教会法规》30-2）。如果当事人拒不悔改，教会可能有必要暂停他领受主餐。这样的暂停没有规定的期限，旨在促使当事人省察自己，并在内心与行为上作出改变（《教会法规》30-3）。如果仍没有果效，且当事人拒不配合教会（甚至完全放弃教会），教会可能需要实行绝罚。通常，只有当某人犯下“严重罪行或异端”，并且显明自己“怙恶不

悛、顽梗抗拒”时，才会采取这一措施（《教会法规》30-4）。即便在此，目标仍是挽回罪人，同时保护教会的声誉。¹²

我们有时会说，这三种行使属灵权柄的方式——宣告教义、规范敬拜、实行惩戒——都是侍奉性与宣告性的。这意味着权柄根植于圣经所启示的上帝旨意中。君王耶稣唯独是个人良心的主。唯有根据圣经，教会才有权约束人的良心。即便如此，我们仍承认人在理解圣经中上帝旨意时常常出错（WCF 20:2；31:2-3）。这意味着教会及其领袖在行使属灵权柄时必须极为谨慎。

由于教会的权能唯独是属灵的，不可与授予国家的权能混淆，国家也不可僭越教会的权能。国家从上帝领受权柄，在属世事务中行使权柄，并代表上帝使用强制力（罗 13:1-7）。国家拥有征税、发动战争、保卫公民、惩处违法者的权能（WCF 23:1）。教会不具备这些权能，也不可借助国家权能来完成其属灵使命。事实上，耶稣自己明确区分了国家与教会（太 22:21），界定了民事统治者与教会治理者所拥有的不同权能（太 20:20-28），并宣告教会的权柄与国家的权能全然不同，因为上帝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37）。基于教会与国家权能的这种区分，长老会长期认信教会“不处理或定断任何非教会事务”，且“不干预关乎共同体的民事”（WCF 31:4）。这一不涉入属世事务的承诺，表明教会的领域、权能与使命在本质上是属灵的，与国家的领域不同。

基督借教会职分治理教会

作为君王，耶稣从世界中呼召出一群子民，并赐给他们“教会职分、律法和惩戒，借此以可见的方式治理他们”（《大要理问答》45）。事实上，使徒保罗教导我们，复活升天的基督领受了“恩赐”要赐给他的教会，就是“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7-12）。藉着这些教会职分（君王基督赐给教会的恩赐）并藉着他的话语（基督赐给教会的律法），基督以可见的方式治理他的教会。

这并不意味着唯有教会职分才拥有这个权柄，以区别于平信徒。“基督所托付给教会的权柄，赋予教会全体——包括治理者与受治理者——使教会成为一个属灵的共同体。此权柄由会众行使时，其范围包括选举基督在教会中所设立的职分。”（《长老会治理章程》3-1）。换言之，基督把权柄赐给整个教会，为使每个成员享受它的权益并顺服这一权柄。基督特别将能力托付给教会中担任职分的信徒，使他们能代表会众施行并运用这一能力。正如一位作者所言：“[教会权能]同样地、并按照上帝的授权属于双方；但二者承担的职分各不相同，与各自在基督教会中所处的位置相称。”¹³

必须认识到，担任教会职分的人员不是凭自己的意愿行使这种权柄的。所有教会的权柄都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呼召赐下的，而这一呼召则是通过教会的认可赋予他们。因此地方教会要提名、呼召并按立自己的教会职分人员，包括长老与执事；不应当由那些不是他们自己选择的教会职分人员来治理（徒 6:1-6; 14:23）。

这实际上是十九世纪苏格兰教会的一个重要议题。托马斯·查默斯（Thomas Chalmers），这位长期担任牧师的爱丁堡大学神学教授在教会法庭上主张，会众应当有权向他们的牧师呼吁并否决长老会可能推荐的牧师人选。当苏格兰教会总议会无视会众自行选立教会职分人员的特权时，大批牧师、长老和会众于1843年脱离并组建了苏格兰自由教会。这一原则——教会作为一个共同体，借着耶稣基督将治理的权柄授予牧师和长老——至今仍是长老会体制中的一项重要原则。¹⁴

■ 教会治理

即便教会职分人员借着教会从基督领受了教会权柄，他们也无权任意而行。教会职分人员之所以能“分别地”（即以个人身份）行使规整教会敬拜的权柄，只是因为教会已委任他们运用这一权柄。例如，传讲福音和施行圣礼的权柄，或是来自地方教会所发出的呼召，或是来自区会所授予的权力。任何人都不可在未经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传道或施行圣礼。

司法权是解释并施行教会惩戒规则或宣告教义标准的权柄。此权能由教会职分人员作为教会法庭联合行使。任何长老无权以个人在惩戒案件中作出审判；唯有作为长老团体——无论是在地方教会堂会、地区长老会，还是全国总议会——方能行使此权柄。此外，单个长老无权宣告与教会已确认之圣经教导相异的教义。持异议的长老需将观点提交堂会或长老会裁决，由后者决定是否允许这些对教会教义的例外（《教会治理章程》3-2；21-4）。无论这种教会权柄是由个人单独行使，还是由众人共同行使，只有当它符合上帝的话语时，才具有上帝所认可的权威。

长老会教会设有两类职分：一类职分代表监督治理，另一类职分代表在基督身体中的服事。负责监督治理的职分称为长老。“长老”一词的希腊文是 *presbyteros*，英文 *presbyter* 一词即源于此，长老会（*Presbyterian*）这一宗派名称也由此而来。长老负责监督教会的教义、道德与纪律。他们“行使治理与惩戒之权，不仅照管地方教会的属灵事务，当受召时也需顾念普世教会的需要”（《教会治理章程》8-3）。长老的职责包括探访会友家庭、照护病患、教导无知者、安慰哀恸者、培育教会孩童、树立属灵榜样、向未归信者传福音，以及与人同心祷告。

监督的职分中又分两类：“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此经文表明所有长老皆参与治理，但部分长老更专注于宣讲与教导上帝的道。治理长老被特别委以维持地方教会秩序与纪律；此外，他们需“殷勤培养自身教导圣经的恩赐，并把握一切教导机会”（《教会治理章程》8-9）。教导长老除承担教会治理责任外，还需通过诵读、阐释、宣讲上帝的道及施行圣礼来牧养群羊（《教会治理章程》8-5）。教导长老有时被称为圣道传道。

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在“教会法庭中享有同等权柄与任职资格”（《教会治理章程》8-9），且均具牧养导向与职能（《教会治理章程》8-1）。此外，教导长老并非因教导而成为长老，而是因其长老职分而获得教导权——即牧者在基督教会内宣讲的权利源于其担任长老职分，并非因他们被呼召作传道人。长老会没有拥有特殊权能或权柄的祭司阶层；监督的职分乃是长老。¹⁵

教会中服事的职分称为执事。在使徒行传第六章，作为基督教会长老的使徒们既履行监督的事工，也从事服事的事工。由于服事任务开始使他们偏离监督的职责，他们就指派由上帝子民选出的人来服事他们：“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 3-4）。

因此从一开始，执事的职分就是“怜悯与服事的职分”（BCO 9-1）。执事在长老的监督和授权下服事（BCO 9-2）。他们是属灵的人，从会众中选出（BCO 7-2），并通过按手礼被设立担任此职分（BCO 17, 24）。执事在管家与服事方面的责任包括照料贫困者、病患、孤独者及一切困苦之人。执事也致力于“在教会成员中培养慷慨的恩典”，筹划收集会众奉献的方式，并分配教会的慈善款项（BCO 9-2）。他们还负责管理教会的财产，力求妥善维护。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事工对教会事工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唯有向失丧困乏者施行怜悯，上帝怜悯的道才能完全彰显；唯有通过慷慨与慈善的行为，圣徒的相交才能实现；唯有当教会在物质事务上显出忠心的管家职分，他人才能信靠其作为上帝奥秘的好管家。井然有序的执事事工对教会宣扬上帝恩典之福音至关重要。¹⁶

基督借教会法庭治理教会

后现代主义者对长老会讨论“教会法庭”感到不安。有人认为这必然导致在基督教会共同生活中形成一种诉讼对立的态度。然而，坚持使用这一术语有其充分理由。法庭一词仅指“君王的治理机构”或“由君王主持的正式会议或接见”。这个词提醒我们，当长老们聚集处理教会事务时，他们乃是君王耶稣的治理机构，其会议是由君王耶稣主持的正式集会。从这个角度看，这些法庭不像是长老们立法起诉的场所，而更像是在君王耶稣统治下进行祷告、监督和惩戒的正式会议。它们彰显了上帝国度的治理；这治理如今正借着基督坐在父上帝右边掌权而施行（徒2:33）。

教会的基本法庭是长老会。事实上，“教会由各级法庭治理，这些法庭按常规等级组成，但本质上都是长老会，因其成员仅由长老构成”（《教会治理章程》10-1）。这一点至关重要：既然所有教会法庭都由长老组成，它们就都是长老会。它们本质相同，拥有同等权利和权能，这些法庭以等级制相互关联。实践中，这意味着地方堂会中有关教义和劝惩的争议可提交区域长老会，进而提交全国总会（《教会治理章程》11-3）。这些并非独立法庭，而是彼此关联（《教会治理章程》11-4）。

在地方堂会中，长老们的聚集称为堂会。地方教会的堂会由主任牧师、助理牧师和治理长老组成；这些职分均由会众选举产生，代表他们在君王耶稣的权柄下施行治理（《教会治理章程》12-1）。堂会有责任监督会众的属灵生命与健康，以及教会的事工与主日聚会；考察并按立治理长老与执事担任职分；以及审批与教会财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教会治理章程》12-5）。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堂会职责在极大程度上都是属灵性质的。具体而言，当堂会过度关注世俗事务而忽视属灵事务时，便偏离了其本职能。堂会工作的导向是牧养性的，焦点是属灵性的，其影响是永恒性的。

■ 教会治理

如前所述，地方教会堂会并非独立的治理机构。相反，它们与其他教会治理机构相互关联。这种相互关系的架构称为区会，由“其[区域]范围内所有被区会接纳的教导长老和教会”组成（《教会治理章程》13-1）。这些教会通过堂会选出的治理长老在区会会议中代表。这些长老共同关怀特定区域内整个教会的事工。区会的部分职责包括：认证新按立的牧师并监督其范围内的现任牧师与特许传道者；在其范围内建立新教会并呼召人员组织这些新事工；通过持守纯正教义并就共同利益事项向全体教会提供建议，以维护教会的地方性与全国性纯洁（《教会治理章程》13-9）。再次强调，焦点在于教会的属灵使命：通过认证福音事工者与捍卫福音真理来拓展福音事工。

总会是“本教会的最高治理机构，并以一个整体代表其所属的所有教会”（《教会治理章程》14-1）。在美南长老会中，严格来说总会并非“代议制”机构。每一位教导长老都有资格担任总会代表，因此就这一点而言，它并不具有代议制性质；但各教会则按一定比例由治理长老所代议，因此就此而言，它又具有代议制性质。这种代议制原则与形成区会的指导原则一致。实际结果往往是总会中教导长老人数约为治理长老的两倍。

即便是这一层级的教会法庭也以牧养为重心。值得注意的是，教会总会应当成为众教会之间“合一、和平与联络的纽带”（《教会法规》14-1）。总会既承担这样的联结作用，就有责任鼓励全体会众履行大使命。事实上，所有机构和委员会都有责任评估各项需要与可用资源，并始终以最有效地完成大使命为首要考量。

基督治理彼此联结的教会

在思考这些教会法庭及其相互关系时，我们必须牢记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在长老制中，部分存在于整体之中，整体也存在于部分之中。在我看来，这体现了长老制体系的核心。由这个原则衍生出一些重要推论。其中一个推论有时被称为“审查与监管”（《教会治理章程》11-4）。每一上级法庭都对下级法庭的行动负有责任。这最明显地体现在下级法庭的会议记录需经上级法庭审查：堂会记录由区会审查核准；区会记录由总会审查核准；而总会记录则接受全体教会的审查。同样，各区会负责教会的圣工，并受托照管辖区内所有教会的健康发展。当某地方教会出现牧师与其他长老间的张老时，区会将委派委员会调查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该原则也体现在教会机构的运作中——区会选派代表参加总会的委员会，审查教会机构的事工，确保整体事工由全体教会的代表所督导。审查与监督的制度，体现了教会各部分对整体的彼此顺服，也体现了教会整体对各部分的彼此顺服（《教会法规》第40条）。

这一原则也意味着肢体有权向教会整体提出申诉。如果某一教会法庭中的少数成员认为，多数人的决定违背了圣经，或违反了教会共同同意遵守的治理秩序，他们便有权将该法庭的行动提交全教会审议。这种程序有时采取呈请的形式，有时采取上诉的形式，有时则采取申诉的形式。每种行动都是下级法庭中的少数派向上级法庭提出的特定请求。呈请是下级法庭就待决事项向上级法庭寻求建议或其他行动的请求（《教会治理章程》41-1条）。当法庭的裁决不利于某位教会成员时，他/她享有向更高法庭上诉的权利，该法庭将审理并裁决上诉理由（《教会治理章程》42-1条）。如果某位教会成员认为法庭的决议或行动违背圣经教导或教会章程，该成员有权向该法庭提出控告（《教会治理章程》43-1-2条）。这些申诉途径都见证：唯独耶稣基督是良心的主；教会法庭也会犯错；部分在整体之中，整体也在部分之中。

此原则的最终推论有时被称为“关联性”原则：教会的每个肢体都对其他肢体及整体负有责任。地方教会奉献资金以支持宣教、植堂和神学教育等共同事工。如果地方教会不支持整体事工，执意自行开展宣教、基督教教育或神学教育，整体教会便受损。同理，地方教会未经长老会授权不得自行植堂。此举原因之一是为确保新植堂不会损害邻近教会的现有事工（《教会治理章程》5-8条）。再次强调，这里的要点是教会的每一部分都有责任顾全整体。

教会彼此联结的另一个例证是：教会某一部分的教义错误或道德堕落会影响整个教会。当某长老会不愿处理重大教义或道德偏差时，另外两个长老会可请求总会对该案件行使“原始管辖权”，以便为整体教会的益处处理此事（《教会治理规范》34-1）。我们绝不能对长老会中发生的教义或道德问题视而不见。相反，教会的每一部分都对整体教会负有责任，应当以合宜的方式处理此类情况。

会众网络与联结性的教会是有区别的。这一区别体现在通过审查与监督实践所表达的相互关联原则——这正是长老制核心所在。会众网络对姊妹教会偏离正道可能漠不关心，或虽有关切却无能为力；而合乎圣经的长老制则设有处理此类问题的机制。在教会网络中，有些人可能会把彼此的联盟视为一种暂时的手段，以达成某个期望的目标；但那些相信长老会制度合乎圣经的人则会说，我们各教会之间所共有的这种联结与合一，并不能如此轻易地被抛弃。轻率或缺乏充分圣经依据脱离此联结，即构成分裂。因分裂是“从教会合一中正式且蓄意的分离”，其理由必须基于攸关福音本身的深刻教义根基。¹⁸ 长老制作为一种符合圣经的治理模式，将基督教会的合一有形地彰显出来。

有人认为，对基督教会某一特定分支的关注本质上是宗派主义，损害教会根本的合一性与大公性。对此必须回应：我们当中一些最杰出的神学家，在认同长老会制度的同时，并未因此否认其他宗派基督徒的教会身份¹⁹。我更相信长老会政体（及其更广泛的认信立场）为支持福音派的大公性提供了资源——这种大公性基于对圣经教导与福音要求的深刻理解，促使我们与其他教会谨慎互动。当我们为使徒所传的信仰作见证时，我们就与一切爱戴君王耶稣、等候他再来的人站在同一阵线。

唯有不断回归圣经，以之为上帝向其子民所启示的旨意，我们才能真正认信那独一、圣洁、大公且使徒性的教会。当我们如此行时，便会发现一些伟大的圣经原则，塑造我们对教会论的理解。这些原则教导我们：教会由君王耶稣治理；在这“已然与未然”之间的时代，长老宣讲并施行他的话语，正是基督王权的具体彰显。换言之，这些圣经原则不仅教导基督徒“在上帝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5），也向我们勾勒出长老会教会治理的基本轮廓。我们持守上帝之家的这一治理模式，非但不是陷入宗派主义，反而是在为君王耶稣之教会的合一性与大公性作见证；而这种合一与大公，正是他在自己的话语中所启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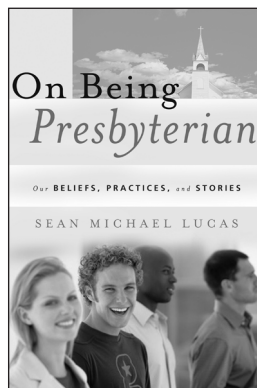
愿这篇关于长老会教会治理的简述带来鼓舞。许多福音派信徒在决策机制模糊、权责不明的教会中敬拜与服侍。可悲的是，有些信徒甚至经历过牧师或其他教会领袖滥用属灵权柄而带来的伤害。我们长老会所认信的是：君王耶稣亲自掌管他的教会——我们为基督的冠冕与圣约而生活、敬拜、服侍，以致成为“忠于圣经、持守改革宗信仰、顺服大使命”的子民。我们最大的盼望与期待是：基督正借着他的教会，使天上和地上的万有都在他里面同归于一，为要彰显他的荣耀（弗 1:10）。愿上帝成就这事！

注释

1. 参见肖恩·迈克尔·卢卡斯 (Sean Michael Lucas), 《成为长老会信徒: 我们的信仰、实践与故事》(On Being Presbyterian: Our Beliefs, Practices, and Stories) (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 P&R出版社, 2006年)。本小册子是在该书第4章和第8章若干段落的基础上扩充修订而成。
2. 詹姆斯·亨利·桑韦尔 (James Henley Thornwell), 《致基督众教会的呼吁》(“Address to All Churches of Christ”), 载《詹姆斯·亨利·桑韦尔文集》(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 约翰·B. 阿杰 (John B. Adger) 与约翰·L. 吉拉多 (John L. Girardeau) 编, 共4卷 (里士满: 长老会出版委员会, 1873年), 第4卷, 第463页。詹姆斯·亨利·桑韦尔 (James Henley Thornwell), 《致基督众教会的呼吁》(“Address to All Churches of Christ”), 载《詹姆斯·亨利·桑韦尔文集》(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 约翰·B. 阿杰 (John B. Adger) 与约翰·L. 吉拉多 (John L. Girardeau) 编, 共4卷 (里士满: 长老会出版委员会, 1873年), 第4卷, 第463页。
3. WCF 是《威斯敏斯特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的缩写。该信条连同《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LC) 和《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SC), 共同构成美国长老会 (PCA) 的教义标准。
《威斯敏斯特信条》可于以下网址在线查阅: http://www.pcanet.org/general/cof_preface.htm。WCF 是《威斯敏斯特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的缩写。该信条连同《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LC) 和《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SC), 共同构成美国长老会 (PCA) 的教义标准。《威斯敏斯特信条》可于以下网址在线查阅: http://www.pcanet.org/general/cof_preface.htm。
4. 詹姆斯·班纳曼 (James Bannerman), 《基督的教会》(The Church of Christ), 共2卷 (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74年), 第1卷, 第195页。詹姆斯·班纳曼 (James Bannerman), 《基督的教会》(The Church of Christ), 共2卷 (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74年), 第1卷, 第195页。
5. 关于这一理解, 在《美国长老会教会治理章程》(*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第6版序言的第一点“教会的君王与元首”(*The King and Head of the Church*) 中, 有一段极具力量的阐述 (佐治亚州劳伦斯维尔: 美国长老会常任书记办公室, 2006年)。
6. 约翰·默里 (John Murray), 《以“有形”与“无形”界定教会并不妥当》(*The Church: Its Definition in Terms of ‘Visible’ and ‘Invisible’ Invalid*), 载《约翰·默里文集》(*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共4卷 (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76年), 第1卷, 第234—235页。
7. 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义》(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J. T. 麦克尼尔 (J. T. McNeill) 编, F. L. 巴特尔斯 (F. L. Battles) 译, 共2卷 (费城: 威斯敏斯特出版社, 1960年)。正文中的所有引文均出自此版本。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义》(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J. T. 麦克尼尔 (J. T. McNeill) 编, F. L. 巴特尔斯 (F. L. Battles) 译, 共2卷 (费城: 威斯敏斯特出版社, 1960年)。正文中的所有引文均出自此版本。
8. 班纳曼 (Bannerman), 《基督的教会》(The Church of Christ), 第1卷, 第24页。班纳曼 (Bannerman), 《基督的教会》(The Church of Christ), 第1卷, 第24页。
9. J. 格雷沙姆·梅琴 (J. Gresham Machen), 《信经与教义的发展》(*The Creeds and Doctrinal Advance*), 载《超越万有的神》(God Transcendent), 内德·B. 斯通豪斯 (Ned B. Stonehouse) 编 (大急流城: 厄德曼斯出版社, 1949年), 第149页。J. 格雷沙姆·梅琴 (J. Gresham Machen), 《信经与教义的发展》(*The Creeds and Doctrinal Advance*), 载《超越万有的神》(God Transcendent), 内德·B. 斯通豪斯 (Ned B. Stonehouse) 编 (大急流城: 厄德曼斯出版社, 1949年), 第149页。
10. 詹姆斯·班纳曼 (James Bannerman) 这样说道: “任何以神的真理为其存在根基的基督教会, 其合一的原则究竟是什么? 答案显而易见、无可否认: 就是那些联合起来组成教会之人, 对于神话语之教义所具有的彼此共同的理解——也就是他们在共同宣认真理之中彼联合。”(班纳曼 [Bannerman], 《基督的教会》[*Church of Christ*], 第1卷, 第296页) 詹姆斯·班纳曼 (James Bannerman) 这样说道: “任何以神的真理为其存在根基的基督教会, 其合一的原则究竟是什么? 答案显而易见、无可否认: 就是那些联合起来组成教会之人, 对于神话语之教义所具有的彼此共同的理解——也就是他们在共同宣认真理之中彼此联合。”(班纳曼 [Bannerman], 《基督的教会》[*Church of Christ*], 第1卷, 第296页)

- 11.BCO 是《美国长老会教会治理章程》(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的缩写,本文采用第6版(佐治亚州劳伦斯维尔:美国长老会常任书记办公室,2006年)。正文中所有对BCO的引用均出自此版本;该版本可于以下网址在线查阅:<http://www.pcanet.org/BCO/0>。詹姆斯·班纳曼(James Bannerman)这样说道:“任何以神的真理为其存在根基的基督教会,其合一的原则究竟是什么呢?答案显而易见、无可否认:就是那些联合起来组成教会之人,对于神话语之教义所具有的彼此共同的理解——也就是他们在共同宣
- 12.Incorrigible一词用来形容“无法纠正的人;其恶劣程度已非纠正或改造所能挽回”(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browse/incorrigible)。Contumacious是一个形容词,用来形容“顽固乖戾或悖逆的人;故意且执拗地不服从”(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browse/contumacious)
- 13.班纳曼(Bannerman),《基督的教会》(Church of Christ),第1卷,第271页。
- 14.关于1843年的“苏格兰教会大分裂”(Disruption of 1843),详见斯图尔特·J.布朗(Stewart J. Brown),《托马斯·查默斯与苏格兰的敬虔共同体》(Thomas Chalmers and the Godly Commonwealth in Scotland)(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
- 15.关于这一点,详见罗伯特·J.布雷肯里奇(Robert J. Breckinridge)的两篇经典论述:《长老会治理并非等级制度,而是共同体》(“Presbyterian Government Not a Hierarchy, but a Commonwealth”),载《南方长老会评论》(Southern Presbyterian Review)第33卷(1882年),第258—290页;以及《长老会按立并非神秘法术,而是教会治理的行动》(“Presbyterian Ordination Not a Charm, but an Act of Government”),载《南方长老会评论》第33卷(1882年),第463—518页。这两篇文章可分别于以下网址在线查阅:
<http://www.pcachistory.org/HCLibrary/periodicals/spr/v33/33-2-3.pdf>和
<http://www.pcachistory.org/HCLibrary/periodicals/spr/v33/33-3-2.pdf>
- 16.关于执事工事的进一步论述,参见提摩太·J.凯勒(Timothy J. Keller),《怜悯事工:耶利哥路上的呼召》(Ministries of Mercy: The Call of the Jericho Road)(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出版社,1997年);以及提摩太·J.凯勒(Timothy J. Keller),《执事工资源:借怜悯事工彰显爱》(Resources for Deacons: Love Expressed through Mercy Ministries)(佐治亚州劳伦斯维尔:基督教教育与出版部,1985年)。关于执事工事的进一步论述,参见提摩太·J.凯勒(Timothy J. Keller),《怜悯事工:耶利哥路上的呼召》(Ministries of Mercy: The Call of the Jericho Road)(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出版社,1997年);以及提摩太·J.凯勒(Timothy J. Keller),《执事工资源:借怜悯事工彰显爱》(Resources for Deacons: Love Expressed through Mercy Ministries)(佐治亚州劳伦斯维尔:基督教教育与出版部,1985年)。
- 17.<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browse/court> <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browse/court>
- 18.F. L. 罗斯(F. L. Cross)与E. A. 利文斯通(E. A. Livingstone),《牛津基督教会辞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修订第3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分裂”(schism)词条。另参加尔文(Calvin),《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4.1.10—16。F. L. 罗斯(F. L. Cross)与E. A. 利文斯通(E. A. Livingstone),《牛津基督教会辞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修订第3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分裂”(schism)词条。另参加尔文(Calvin),《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4.1.10—16。
- 19.例如,十九世纪长老宗神学家詹姆斯·亨利·桑韦尔(James Henley Thornwell)曾宣告:例如,十九世纪长老宗神学家詹姆斯·亨利·桑韦尔(James Henley Thornwell)曾宣告:“我们毫不以承认自己是坚定的长老会信徒为耻。我们以基督徒相交与爱心的双臂接纳其他所有宗派;然而,对于我们自己的教会治理制度,我们谦卑地相信,它乃是照着山上所指示的样式而设立的;并且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决意让它的效能经受实际的检验。”“我们毫不以承认自己是坚定的长老会信徒为耻。我们以基督徒相交与爱心的双臂接纳其他所有宗派;然而,对于我们自己的教会治理制度,我们谦卑地相信,它乃是照着山上所指示的样式而设立的;并且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决意让它的效能经受实际的检验。”(桑韦尔[Thornwell],《致耶稣基督的众教会》[“Address to All Churches of Jesus Christ”],载《詹姆斯·亨利·桑韦尔文集》[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第4卷,第463页。)(桑韦尔[Thornwell],《致耶稣基督的众教会》[“Address to All Churches of Jesus Christ”],载《詹姆斯·亨利·桑韦尔文集》[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第4卷,第463页。)另参其《教会委员会与长老会制度》(“Church Boards and Presbyterianism”),同上,第4卷,第293—294页。另参其《教会委员会与长老会制度》(“Church Boards and Presbyterianism”),同上,第4卷,第293—294页。

肖恩·迈克尔·卢卡斯其他著作



价格：14.99 美元

订购请访问：www.prpbooks.com

或致电：1 (800) 631-0094

“卢卡斯以深邃的洞见、广阔的视野和对主题的热忱来写作……对于任何希望深入探究长老宗传统之根源的人，本书都值得高度推荐。”

——彼得·A. 利尔巴克 (Peter A. Lillback)

“本书很可能会成为我们这一代最重要的长老宗著作之一……无论是年轻人还是年长者，初信的基督徒还是久经征战的信仰勇士，平信徒还是神学家，广义福音派信徒还是毕生持守长老宗信仰的人，都可借此得到有益的装备。”

——乔治·W. 罗伯逊 (George W. Robertson)

“本书以引人入胜且条理一贯的方式，阐明了长老宗身份的鲜明特征……牧师、长老以及长老会中的平信徒，都会愿意研读此书，并将它传给自己的儿女。”

——约翰·R. 穆瑟 (John R. Muether)



对肖恩·迈克尔·卢卡斯 (Sean Michael Lucas) 前作《作一个长老会信徒》(On Being Presbyterian) 的赞誉

“如今，越来越多的长老会信徒对长老会传统几乎没有什么认识。卢卡斯提供了一份极佳的资源，帮助每个人迅速了解这一传统……可读性极强。”

——布莱恩·查佩尔 (Bryan Chapell)

“这是一本简明通俗的长老会传统导论，适合那些对基督教大家庭这一支派感兴趣的福音派信徒……文字晓畅，态度理解而友善，论述审慎周全。”

——利根·邓肯 (Ligon Duncan)

“对于保守派长老会信徒而言，卢卡斯对我们教会身份之‘所是’与‘所以然’，作出了极有帮助且振奋人心的阐述。”

——理查德·菲利普斯 (Richard Phillips)

许多长老会信徒从未认真思想过，究竟什么才是长老会体制的核心所在：那就是教会在地方层面以及更广泛层面上的组织与治理。

本小册子是一本关于长老会教会治理的基础性导论，并以基督所树立的榜样及祂作为教会元首的地位来加以考察。无论是初加入教会的会友、教会职分人员的培训课程，还是初次考察长老会传统的人，本书都十分适用。这种以圣经为根基、探讨教会及其在世上职分的论述，能够帮助回应后现代世代深层的需要。

信仰基要系列小册子旨在向读者介绍改革宗信仰的基本教义与实践，尤其为长老会及改革宗教会而编写。

肖恩·迈克尔·卢卡斯 (Sean Michael Lucas) 现任密西西比州哈蒂斯堡第一长老会教会主任牧师。

